

#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责令改正通知书

周市监责改〔2025〕573号

周口市亿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被注销《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后未在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2025年10月20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办理注销登记）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周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川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龙波 联系电话：8365168  
联系地址：八一路建新路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